

## 关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1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第 11 包）”的 采购情况说明

我公司受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1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第 11 包）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第 11 包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第 11 包共有 2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第 11 包因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第一次公开招标失败。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项目转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递交了投标文件的 2 家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09:30 时，上述 2 家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不构成竞争性谈判条件。

2021 年 8 月 24 日，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了放弃继续参与本包件后续采购工作的说明。至此，本项目第 11 包的潜在供应商只有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确认，“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1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第 5 包、第 9 包、第 11 包、第 13 包）”的谈判文件无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的要求。

公开招标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都没有供应商提出过质疑。

特此说明。

